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石火

相　對　人　富貴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偉倫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民國108 年5 月7 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關於「相對人應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7 月10日給付聲請人2 萬元、於108 年8 月10日給付聲請人2 萬元、於108 年9 月10日給付聲請人6 萬元、於108 年10月10日給付聲請人6 萬元、於108 年11月10日給付聲請人6 萬元、於108 年12月10日給付聲請人6 萬元、於109 年1 月10日給付聲請人6 萬元、於109 年2 月10日給付聲請人6 萬元、於109 年3 月10日給付聲請人6 萬元、於109 年4 月10日給付聲請人41,028元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5 月7 日經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107 年7 月10日至108 年3 月31日薪資、不休假獎金、107 年5 月份起至108 年3 月提撥不足的新制退休金及資方欠款未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，共計521,028 元，共分11期給付（108 年6 月10日至8 月10日，每月10日給付2 萬元；108 年9 月10日至109 年3 月10日，每月10日給付6 萬元；109 年4 月10日給付41,028元），並應將上開金額匯入聲請人帳戶，如有一期到期未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；詎相對人自108 年7 月10日起即未為給付，依上開和解內容相對人應給

付聲請人之剩餘款項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民國108年5月7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堪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，另本件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，是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仲一